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青禾國際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魏華萱

原告 馬全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

被告 童俊傑

上列被告因107年度易字第137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童俊傑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戴韻玲

法官 邱佳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力方